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设立登记第三章　变更登记第四章　注销登记第五章　公告和年度检验第六章　证书管理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面向社会直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服务，以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依据本办法进行登记和管理。但下列事业单位除外：　　（一）履行行政职能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二）实行企业化经营，不核拨财政经费且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登记的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经登记的，不得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享受国家给予事业单位的待遇。　　第五条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六条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机构规格、人员编制或者人数、业务范围、活动方式、经济性质、经济来源、资金总额、机构代码。　　事业单位登记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事业单位，应当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三）有与其业务范围及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来源；　　（五）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六）有国家授予事业单位管理的财产或者事业单位所有的财产，有健全的财会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不具备前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应当申请事业单位非法人登记。　　第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由有关部门审批设立的事业单位，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后，到该有关部门的同级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其他事业单位按其隶属关系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事业单位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事业单位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组织章程；　　（四）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住所和活动场所的使用证明；　　（六）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经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事业单位证书》。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即告成立。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证书》刻制印章、制作标牌、开立银行帐户，并将印章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事业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80日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需要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企业的，还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登记。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改变名称、住所、活动场所、机构规格、人员编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活动方式、经济性质、经济来源、资金总额，应当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审批部门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者变更决议；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对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证书》。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事业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　　（二）事业单位被依法撤销的。　　第十八条　申请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三）有关部门依法撤销的文件或者事业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决议；　　（四）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注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证书》、印章，并将注销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和开户银行。第五章　公告和年度检验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的设立、注销和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变更，由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其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进行年度检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提交年度检验报告和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申请登记、接受年度检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缴纳费用。具体标准和使用办法，由省物价、财政部门会同省机构编制部门制定。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核发若干副本。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证书》由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印制。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分别处以警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收入的，处非法收入2倍以下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2万元；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从业许可证，并对直接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登记而未申请登记或者未获准登记而开展活动的；　　（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设立宗旨或者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四）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检验报告或者拒绝检查监督的；　　（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事业单位证书》的。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的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机关根据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故意刁难的；　　（三）故意泄露事业单位的秘密事项的。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